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统计局文件

柳统字〔2019〕63号

柳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统计执法 “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以下简称“随机抽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本地区 2019 年度的随机抽查工作。

柳州市统计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柳州市统计局 2019 年度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关于推动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规范化常态化的通知》（桂统字〔2018〕82号）及《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统字〔2019〕7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为做好2019年度统计执法随机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柳州市统计局在自治区双随机未抽中的县（区）里面随机抽查2个县（区），对抽中的县（区）组织开展统计工作情况以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进行随机抽查。通过随机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开展整改，加强经济普查数据生产过程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

（一）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不当做法

1. 检查是否存在把统计部门作为地方目标完成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包括将统计部门作为完成地方某些指标总量、增速、位次目标的责任单位（包括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

2. 检查是否存在要求调查对象按一定幅度报送统计数据的文件和做法。包括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或以工作考核

等方式) 要求调查对象按照指定的数值填报数据; 企业填报数据必须经过当地经贸、住建等部门审核同意。

3. 检查是否存在为各项评比、资格认定提供个体统计资料的文件和做法。包括统计部门为企业自身争取有关优惠政策、申报名牌产品等提供证明的文件和做法。

4. 检查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经济普查情况。

(二) 检查有关企业经济普查工作情况

1. 企业的真实合法性。企业是否真实存在, 基本情况是否属实, 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编码是否准确,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一致。

2. 企业依法提供经济普查资料情况。企业填报的四经普报表数据是否准确。主要检查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8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标; 建筑业企业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3. 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三、抽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抽查工作方式, 即随机选定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开展检查工作。

(一) 确定执法检查人员

根据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和专业的需要, 柳州市统计局政策法规科提出检查组组长(1名)和检查成员(1-2名)建议, 经分

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从柳州市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选取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组建柳州市统计局随机抽查检查组（具体名单另行通知）。检查组组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检查组选派的人员中组建检查小组，各检查小组按照时间安排，分赴有关县（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二）确定检查对象

1. 确定检查的县区。召开全市统计执法“双随机”抽签会议，在柳州市统计局局领导、政策法规科工作人员和各县（区）统计局相关局领导的见证下，用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2. 确定检查的企业。柳州市统计局检查小组抵达被检查的有关县（区）后，在该县（区）统计局局领导见证下，随机抽取该县（区）内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在同一个县（区），每个专业检查的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家（不到 5 家全部检查）。为避免出现由于不可抗力、检查对象位置偏远等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检查小组在每个专业多抽取 1 家企业作为检查对象备查。

（三）检查的方式

各检查小组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相关规定，主要采取问询谈话、集中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核验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

四、时间安排

(一) 10月底前，抽签确定相关县（区）。

(二) 10-11月15日前，组建随机抽查检查组，分批次前往2个县（区）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三) 11月底前，向被检查的县（区）统计局转办在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统计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